

#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是主管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1个。编制人数小计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行政在职人数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1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1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0 万元。项目支出 9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项目支出 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43 万元，下降 44.22%。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不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应急救护和养老服务培训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红十字会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红字〔2018〕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工作，壮大全市应急救护师资队伍，提升救护师资授课水平。救护师资培训内容为红十字运动与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强化心肺复苏，创伤救护 等核心技术以及常见急症、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教授授课技巧、心理援助等内容。进行理论考试、实操考核、试讲考核。通过考核取得《中国红十

字会救护师资证书》。

2) 立项依据：按照《江西省红十字会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红字〔2018〕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 号）文件要求，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应急工作体系。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红十字会本级

4) 实施方案：根据省红十字会今年下达的工作任务，救护员培训 3500 人，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3 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 55 人，养老服务普及培训 2000 人次，经市红十字会任务分解，市本级救护员培训 1500 人，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1 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 55 人，养老服务普及培训 500 人次。开展此项工作，涉及一定工作经费如材料设备费、聘请专业人员等。通过向当地财政申请、争取定向捐款等方式适当解决经费问题，确保项目实施。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4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培训应急救护员 1500 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 1 万人次；培训养老护理员 55 人；普及养老服务知识培训 500 人次。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红十字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红十字事业（20816） 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02) 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